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78220180218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：义乌市规划局

日期：2018年08月08日



2017-330782-48-01-008511-000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电建路桥集团(义乌)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城大道(雪峰东路-浙医四院)隧道工程PPP项目
建设位置	商城大道(雪峰东路-浙医四院)
建设规模	隧道全长约0.6km, 标准段宽度50m, 北线隧道长0.70km, 南线隧道长4.89km, 综合管廊长4.33km, 具体断面宽度、桥梁、技术管工程详细详见平面图及施工图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总平面规划图 2、建筑施工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建造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24860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